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73號

原告 林佑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耀輝、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中原告對被告蘇耀輝請求部分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。而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始具狀追加被告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非屬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縱其追加被告並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就此追加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具狀追加被告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請求其與被告蘇耀輝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減縮部分另由本院裁定改依小額訴訟程序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因此追加之訴本質上為另一新訴，原告就此即應補納以訴訟標的價額100,000元計算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龍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